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春华女士（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因公务在外出差原因不能参加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杨春华女士参加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143,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772,873 股的 37.5609%。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49,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772,873 股的 0.9039%。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356,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772,873 股的 36.73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78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772,873 股的 0.82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977,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027,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1%；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134,2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8%；弃权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3%。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514,7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8%；反对 479,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6%；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251%；反对 479,0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52%；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514,7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8%；反对 479,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6%；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251%；反对 479,0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52%；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977,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977,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977,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8%；弃权 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92%。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977,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977,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4,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5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8%；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调整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96%；弃权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3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96%；弃权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3%。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3,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红太阳实业拟受让洲际工业所持国羲租赁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6,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22%；反对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35%；弃权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56,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22%；反对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35%；弃权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3%。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5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8%；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84,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5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8%；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现

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